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現行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已修正有關中途入園、因故離園或請假者相關收退費之規定，本辦法應配合修正。又因現行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對於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庭幼兒均已免繳費用，故刪除本辦法有關減免費用之規定。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已明定執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標準，本辦法自無須另行規定，以符實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 依據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有關中途入園、因故離園或請假者均已訂有相關收退費標準，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
- 2、 配合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執行，相關弱勢家庭幼兒均已免繳費用，爰刪除本辦法有關減免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五條）
- 3、 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已規定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標準，本辦法無須重複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新生入學後，其月費一律全額繳交； <u>中途入學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u>	第1條 新生入學後，其月費一律全額繳交； <u>新生若於月中十五日以後入學者，月費繳交二分之一。</u>	依據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幼兒中途入園者，應依實際就讀日數收費，爰配合修正。
第2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第2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本條未修正。
第3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第3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本條未修正。
第4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 <u>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u> 二、 <u>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	第4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u>新生及在籍學童</u> 一、 <u>均未就托：註冊費暨月費全額退還。</u> 二、 <u>七天以內：月費全額退還，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u> 三、 <u>十五天以內：註冊費暨月費退還二分之一。</u> 四、 <u>若超過十五天以上，各費概不退還。</u>	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或請假者，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5條 家中遭逢突發事故，無工作能力，支付學費困難之中小班幼童（非澎湖縣托育補助要點之幼童），當學期之註冊費及月費減免三分	1、 <u>本條刪除。</u> 2、依據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第二胎以上、低收

	之一。	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幼兒均免繳費用，毋須於本辦法另行規定之標準，爰予刪除。
第五條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 <u>教育部</u> 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馬公市立幼兒園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 <u>免學費</u> 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馬公市立幼兒園收費標準：（如附表）	1、條次變更。 2、依據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並基於社會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屬教育部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爰酌作修正。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已明訂執行課後延長之照顧服務標準，毋須於本辦法另行規定，爰刪除及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全日托	半日托
學費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	
活動費	每月	550	300
材料費	每月	600	300
點心費	每月	600	400
午餐費	每月	600	0
小計		2350	1000
交通費	每月	300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全日托	半日托
學費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	
活動費	每月	550	300
材料費	每月	600	300
點心費	每月	600	400
午餐費	每月	600	0
小計		2350	1000
交通費	每月	300	
延托費	每月	700	

		關延托費收費標準。
第 <u>六</u> 條 本辦法修訂條文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辦法修訂條文實施日期。